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338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韓佳君

林保全

林桓陞

被告 謝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9日下午2時35分，
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宣
判，茲因原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書狀繕本未合法送達
被告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
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